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被告 許清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6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為1期）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592,407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2,4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03 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04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陳昭伶